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3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SINGKALANG PRANOM (泰國籍)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19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SINGKALANG PRANOM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12 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3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現場照片12張」更正為  
16 「現場照片18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SINGKALANG PRANOM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  
21 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  
22 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竟仍執意投機，飲  
23 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顯心存僥倖，且無視法律之  
24 禁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  
25 益，且已肇事發生實害，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  
26 承犯行，暨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1毫  
27 克；另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在我國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  
28 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  
29 之教育程度、勉持之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因工作於我國居留期限至民國114年1月15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及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尚非涉犯暴力或重大犯罪且情節嚴重，又其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佳，復於我國有正當工作，為合法居留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9804號

被 告 SINGKLANG PRANOM (泰國籍)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SINGKLANG PRANOM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2時許，在不詳地點飲用米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0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4分許，行經高雄市田寮區新興路時，不勝酒力自撞路邊牆壁，經警據報前來，而於同日21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1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INGKLANG PRANOM於警詢及偵查中

01 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02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03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4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及現場照片1  
05 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7 犯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檢察官 鄭子薇